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鹤文广旅体（演）许字〔2026〕002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阳江市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（2026 马年新春嘉年华）的申请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有关事项审核如下：

一、名称：阳江市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二、法定代表人：蔡宜珊

三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四、住所：阳江市江城区马曹路 1 号金景园金湖春天 7 幢 1103 房

五、许可事项：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

六、演出场所：鹤山市游龙峡原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

七、许可编号：440784512026000002

八、有效期限：2026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

取得《鹤山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》后，应当遵守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守法经营，自觉接受市文广旅体局监管。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6 年 1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